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350號

原告 潘憶茗

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苡茹律師

被告 簡秋峯

被告 臺灣富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譽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2月3日下午2時40分在
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
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